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
-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
-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事项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京投

公司。本事项涉及的具体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事项标的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涉及的具体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9,276.21 亿元、净资产 3,148.9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1.97 亿元、净利润 27.66 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9,553.45 亿元、净资产 3,287.61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8.84 亿元、净利润 20.63 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 **四、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通过本事项，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本事项完成之后，公司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事项预计为重大资产出售，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将有所下降，预计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

#### **五、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5 日